

連江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連江縣政府本府（以下簡稱本府）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許可費，但本府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或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情形辦理申請時，免予徵收。
-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之許可費，應按其申請公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以下稱申請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計徵：
-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不予收費。
 -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四、申請面積逾三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二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三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一百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 第四條 申請人在同一路名（段）內有二件以上挖掘或設施物設置申請案合計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道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按前條計算基準計徵許可費。
- 第二條申請許可案件有增加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需要增加時，申請人應依本條例第七條重新辦理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前條計費基準補繳差額；如實際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少於原申請面積時，道路管理機關得依原申請時面積計算，不予退還許可費差額。
- 第五條 道路管理機關受理道路挖掘或設置設施物申請許可案件，經審核並予核可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許可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受理。但緊急搶修者，得於事後補正申請程序，並依第三條所訂計算基準繳交許可費。
- 第六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許可費。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